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号）

“当事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赵宁，男，1981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栋10层B2号。

宋孝刚，男，1956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兼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五街园东花园2栋16A。

刘福民，男，1963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住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江家东巷31号。

张兆国，男，1955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九区2栋1门302号。

万安娃，男，1960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独立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064号8号。

李春江，男，1949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三合营15号1幢1单元301室。

陈香兰，女，1983年7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3号院。

孙敦标，男，1969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府城镇明陵路16号6单元201室。

周凡鹭，女，1986年9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09号景雅居健安阁1008房。

张文风，男，1965年9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鹏城花园B栋506。

杨媛媛，女，1986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38号泊林花园5栋3AB。

曹霞，女，1971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尹梦葶，女，1985年6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

高国旭，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工人新村16栋2单元212号。

彭卓义，男，1968年10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2123号聚龙大厦12J。

雷军，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H5号新军职楼2栋3单元3楼1号。

姜平，女，1979年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西城壕127号303室。

刘雅清，女，1989年3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18号鹿鸣园紫桑庭A401房。

王志昊，男，1985年7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2号金地网球花园11号楼2-1F。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方金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东方金钰、赵宁、曹霞、张兆国、万安娃的要求于2020年6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金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以下简称涉案期间），东方金钰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其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

一、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

涉案期间，姐告宏宁控制19个银行账户，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资金流，该19个银行账户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名义客户的银行账户；第二组为董某成、邵某丽、木某1、木某2、余某光、方某华、双某石等七名自然人中转方的银行账户；第三组为李某退、蒋某东、宝某明、吴某龙、杨某荣、董某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一）东方金钰虚构销售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将来源于或转入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的资金47,930.19万元，通过上述中转方和名义供应商账户转入上述六名名义客户账户，再控制上述名义客户账户支付销售交易款项，资金最终回流至姐告宏宁，上述资金流转构成资金闭环。

同时，涉案销售交易涉及姐告宏宁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合同系虚假合同，理由如下：第一，该销售合同上普某腊等六人的笔迹与其真实笔迹明显不一致；第二，普某腊等六人称从未与姐告宏宁发生过任何翡翠原石交易，从未在与姐告宏宁翡翠原石销售合同或出库单等文件上签字；第三，从合同的履行情况看，姐告宏宁并无上述交易中交付合同标的物的记录，如提货人名称记录、提货单据、物流单据等，相关工作人员亦不知悉标的物的去向，也未见过前来看货和提货的客户；第四，普某腊等六名名义客户缺少翡翠原石交易的相关经历、经验、鉴定能力、资金实力及渠道，客观上缺少签订并履行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的能力。综合考虑合同签字情况、履行情况、交易主体适格情况等，姐告宏宁与上述六名名义客户的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系虚假合同。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销售交易的资金流及销售合同等，虚构上述销售交易。

（二）东方金钰虚构采购交易

为使涉案资金顺利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转入名义客户账户，姐告宏宁在2016年至2017年伪造与李某退、蒋某东、宝某明、吴某龙、杨某荣、董某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虚构采购交易。姐告宏宁向上述李某退等六名名义供应商支付81,818.12万元采购款，其中39,789.59万元通过中转方账户转入名义客户账户。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采购交易的资金流及采购合同等，虚构上述采购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伪造销售和采购交易现金流水，相关资金来源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最终作为普某腊等六人支付的销售款项流入姐告宏宁，构成资金闭环。

二、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保某、李某青、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4,169.09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20,104.02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0%。

三、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29,487.1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7年度形成营业收入29,487.1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李某退、吴某龙、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杨某荣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61,714.1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8,448.20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

四、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收账款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凤某、张某梅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2,000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8年1月至6月确认营业收入12,000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3月形成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的211.48%。

东方金钰在涉案定期报告确认上述收入，同时导致涉案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应收账款。其中，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8,448.20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比例为211.48%。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尹梦葶、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孙敦标、陈香兰，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时任总经理张文风、副总经理杨媛媛、高国旭、曹霞、彭卓义、雷军、王志昊、姜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凭证、销售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金钰及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

对东方金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东方金钰时任董事长赵宁知悉、授意、指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分管采购、销售、财务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尹梦葶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知悉并参与违法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宋孝刚、副总经理高国旭等主管相关工作，未及时发现、预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时任监事李春江、孙敦标、陈香兰、周凡鹭，时任总经理张文风，时任副总经理彭卓义、雷军、姜平、王志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雅清，上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东方金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涉案交易系真实发生的翡翠原石采购、销售交易。翡翠原石交易具有特殊的行业惯例，许多参与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并不希望交易对手方知悉其真实身份，故往往通过代理人代为交易。同时，翡翠原石属于非标准化商品，交易过程中往往无法准确鉴定品级和价值，在买卖双方就价格和标的物达成一致后即可交货、付款，故翡翠原石交易惯例中通常不会在交易前订立合同，且部分交易可能为现金交易；其二，本案中，普某腊等六名客户、李某退等六名供应商确非涉案交易的真实交易对手方，仅为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但涉案交易均有真实交易对手方，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与真实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后，借用普某腊等人的账户完成资金支付，并以普某腊等人的名义签订相关交易合同。同时，相关交易均有原石标的物的流转，且交易价格合理，翡翠原石均先入库后出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本案中存在的资金闭环、由名义客户及名义供应商与姐告宏宁签订合同等情形是由于翡翠原石交易的行业习惯及姐告宏宁操作不规范导致的，不应以此认定涉案交易是东方金钰为虚增业绩而伪造的虚假交易。综上，东方金钰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赵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每年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并不存在财务造假的动机；其二，赵宁一直亲自负责翡翠原石的采购及销售，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不愿意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故通常由赵宁本人及其委托人谈妥后再安排公司财务人员记账。部分人员可能不知悉翡翠原石的真实交易情况，因此在接受调查时并未准确表述实际情况；其三，其十分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坚决防范和禁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其作为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综上，赵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曹霞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认可东方金钰提交的申辩意见；其二，姐告宏宁存在资金循环等情形系因翡翠原石行业的特殊交易惯例所致，由于部分供应商及客户不愿意以真实名称参与交易，故赵宁安排了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与公司进行交易。其仅为公司财务人员，并未全面了解涉案交易，因而其在接受调查时所陈述的内容与客观事实存在偏差，可能引起误解；其三，其作为财务机构负责人，积极参与涉案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其作为副总裁，在列席涉案定期报告审议工作时积极建言献策，已尽到勤勉义务。综上，曹霞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张兆国、万安娃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公司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意见，其基于对审计机构的信赖而签署确认意见；其二，翡翠原石交易具有内在价值难以确定、难以取得交易证据、保管难度大等特点，且许多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公司为解决这一问题，难免发生涉案相关交易；其三，涉案交易有较强隐蔽性，其作为独立董事难以发现涉案行为；其四，其采取调查研究、关注公司经营事项、发出关注函、参加会议并审阅议案等方式履行职责，已勤勉尽责。综上，张兆国、万安娃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刘福民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基于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的信赖才在相关定期报告上签字，且其难以知悉涉案事项，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彭卓义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对涉案定期报告已尽注意义务，任职期间尽职尽责，忠于职守，且其并非财务专业人员，仅能依据审计机构的结论对财务事项作出判断。其已尽到勤勉义务，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刘雅清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任职期间积极履职，勤勉工作，但缺少其董事会秘书职务相应的地位和权利；其二，其并未分管姐告宏宁相关业务，不知悉涉案违法行为；其三，其基于对审计机构工作结论和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信任，才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综上，刘雅清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关于东方金钰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涉案资金流形成闭环，相关交易合同系伪造的虚假合同，涉案交易对手方为名义客户或名义供应商，上述事实足以说明涉案交易为虚假交易；第二，当事人东方金钰等并未提出有效证据证明涉案交易的真实性，未能证明涉案交易存在真实客户及真实供应商；第三，即便翡翠原石交易确实存在特殊性，东方金钰从事交易行为也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而涉案交易不具有真实性，由此导致东方金钰构成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及利润总额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综上，我会对东方金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赵宁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赵宁知悉并参与涉案行为，且其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在违法行为中起到组织、策划的主要作用，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其所述支持公司发展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事由。综上，我会对赵宁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曹霞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曹霞系时任副总经理，分管相关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曹霞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张兆国、万安娃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独立董事张兆国、万安娃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其岗位职责要求其审慎核查公司财务信息，以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因财务欺诈导致涉案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二人构成勤勉尽责，其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张兆国、万安娃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福民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福民作为时任董事，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所述信赖审计机构结论、不知悉等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刘福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彭卓义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彭卓义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其所述信赖审计机构结论等意见不构成免责理由。综上，我会对彭卓义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刘雅清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刘雅清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东方金钰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刘雅清构成勤勉尽责，其应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刘雅清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会决定：

一、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赵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杨媛媛、曹霞、尹梦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四、对高国旭、宋孝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五、对张兆国、万安娃、刘福民、彭卓义、王志昊、雷军、姜平、刘雅清、张文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六、对李春江、周凡鹭、陈香兰、孙敦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号)

“当事人：赵宁，男，1981年1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董事长，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金碧路三市街益珑大厦B栋10层B2号。

杨媛媛，女，1986年8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38号泊林花园5栋3AB。

曹霞，女，1971年12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尹梦葶，女，1985年6月出生，时任东方金钰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5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东方金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赵宁、曹霞的要求于2020年6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上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金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间（以下简称涉案期间），东方金钰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其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

一、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

涉案期间，姐告宏宁控制19个银行账户，虚构销售和采购交易资金流，该19个银行账户分为三组：第一组为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名义客户的银行账户；第二组为董某成、邵某丽、木某1、木某2、余某光、方某华、双某石等七名自然人中转方的银行账户；第三组为李某退、蒋某东、宝某明、吴某龙、杨某荣、董某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一）东方金钰虚构销售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将来源于或转入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的资金47,930.19万元，通过上述中转方和名义供应商账户转入上述六名名义客户账户，再控制上述名义客户账户支付销售交易款项，资金最终回流至姐告宏宁，上述资金流转构成资金闭环。

同时，涉案销售交易涉及姐告宏宁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张某梅等六名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合同系虚假合同，理由如下：第一，该销售合同上普某腊等六人的笔迹与其真实笔迹明显不一致；第二，普某腊等六人称从未与姐告宏宁发生过任何翡翠原石交易，从未在与姐告宏宁翡翠原石销售合同或出库单等文件上签字；第三，从合同的履行情况看，姐告宏宁并无上述交易中交付合同标的物的记录，相关工作人员亦不知悉标的物的去向，也未见过前来看货和提货的客户；第四，普某腊等六名名义客户缺少翡翠原石交易的相关经历、经验、鉴定能力、资金实力及渠道，客观上缺少签订并履行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的能力。综合考虑合同签字情况、履行情况、交易主体适格情况等，姐告宏宁与上述六名名义客户的翡翠原石交易合同系虚假合同。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销售交易的资金流及销售合同等，虚构上述销售交易。

（二）东方金钰虚构采购交易

为使涉案资金顺利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转入名义客户账户，姐告宏宁在2016年至2017年伪造与李某退、蒋某东、宝某明、吴某龙、杨某荣、董某先等六名名义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虚构采购交易。姐告宏宁向上述李某退等六名名义供应商支付81,818.12万元采购款，其中39,789.59万元通过中转方账户转入名义客户账户。综上，东方金钰通过其控制的姐告宏宁虚构上述资金流及采购合同等，虚构上述采购交易。

姐告宏宁控制上述19个银行账户，伪造销售和采购交易现金流水，相关资金来源于东方金钰及其控制的公司或银行账户，最终作为普某腊等六人支付的销售款项流入姐告宏宁，构成资金闭环。

二、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保某、李某青、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4,169.09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20,104.02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0%。

三、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保某、李某青、凤某、自某堵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29,487.1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7年度形成营业收入29,487.1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

同时，姐告宏宁通过上述伪造采购合同等方式，虚构与李某退、吴某龙、宝某明、董某先、蒋某东、杨某荣之间的采购交易，合计61,714.1万元。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和采购交易，东方金钰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导致虚增利润总额18,448.2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

四、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应收账款存在虚假记载

姐告宏宁通过上述虚构销售合同及现金流等手段，虚构与普某腊、保某、张某梅之间的销售交易，合计12,000万元，该涉案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中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控制的姐告宏宁在2018年1月至6月确认营业收入12,000万元，构成虚增营业收入。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3月形成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余额。

通过上述虚构的销售交易，东方金钰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同时导致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的211.48%。

东方金钰在涉案定期报告确认上述收入，同时导致涉案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应收账款。其中，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4,169.0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65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504.09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29.6%；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9,487.1万元，虚增营业成本11,038.9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8,448.20万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的59.7%；2018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2,000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100万元，虚增应收账款7,72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7,900万元，占2018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比例为211.48%。

时任董事长赵宁，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尹梦葶在2016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在2017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时任董事长赵宁，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凭证、销售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金钰及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

对东方金钰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东方金钰时任董事长赵宁知悉、授意、指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副总经理杨媛媛、曹霞分管采购、销售、财务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尹梦葶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知悉并参与违法行为，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赵宁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每年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是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持续发展，并不存在财务造假的动机；其二，赵宁一直亲自负责翡翠原石的采购及销售，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不愿意以真实身份参与交易，故通常由赵宁本人及其委托人谈妥后再安排公司财务人员记账。部分人员可能不知悉翡翠原石的真实交易情况，因此在接受调查时并未准确表述实际情况；其三，其十分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坚决防范和禁止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其作为东方金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综上，赵宁请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曹霞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翡翠原石交易具有特殊的行业惯例，许多参与交易的客户、供应商并不希望交易对手方知悉其真实身份，故往往通过代理人代为交易。赵宁依照惯例安排了名义客户和名义供应商与公司进行交易，涉案交易均为真实交易。本案中存在资金闭环、由名义客户及名义供应商与姐告宏宁签订合同等情形是由于翡翠原石交易的特殊性及姐告宏宁操作不规范导致的，不应以此认定涉案交易是东方金钰为虚增业绩而伪造的虚假交易；其二，其仅为公司财务人员，并未全面了解涉案交易，因而其在接受调查时所陈述的内容与客观事实存在偏差，可能引起误解；其三，其作为财务机构负责人，积极参与涉案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其作为副总裁，在列席涉案定期报告审议工作时积极建言献策，已尽到勤勉义务。综上，曹霞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关于赵宁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赵宁知悉并参与涉案行为，且其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在违法行为中起到组织、策划的主要作用，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其所述支持公司发展等申辩意见不构成免责事由。综上，我会对赵宁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曹霞的申辩意见。我会认为：曹霞系时任副总经理，分管相关工作，组织、直接参与虚构销售交易，是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和执行者，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综上，我会对曹霞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赵宁、杨媛媛、曹霞、尹梦葶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赵宁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杨媛媛、曹霞、尹梦葶采取五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人员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157,39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33%）的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中信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北京中信拟在减持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280,6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对北京中信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间，北京中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58,008股，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信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5日	17.85	400,500	0.0415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6日	19.41	112,900	0.011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7日	21.60	39,400	0.0041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8日	21.74	302,500	0.0314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9日	24.04	170,100	0.0176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24.47	105,200	0.010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	23.76	101,100	0.0105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24.31	79,500	0.008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24.53	107,500	0.011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5日	24.07	84,900	0.008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8日	24.25	282,800	0.029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24.13	72,600	0.0075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日	25.94	125,400	0.0130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	26.01	293,500	0.030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28.00	242,100	0.025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30.09	226,000	0.023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30.27	263,000	0.027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31.12	119,700	0.012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29.55	143,500	0.014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9日	29.35	164,900	0.017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	28.79	110,532	0.0115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3日	28.44	189,900	0.019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4日	27.93	239,600	0.024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9日	29.44	262,700	0.027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0日	29.69	316,800	0.032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29.31	206,000	0.021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日	29.32	73,000	0.007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日	29.99	131,100	0.013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30.16	102,800	0.010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7日	30.39	127,000	0.013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8日	29.23	113,000	0.011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9日	29.00	110,700	0.0115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	30.89	173,200	0.0180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34.96	50,100	0.005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4日	36.13	199,400	0.020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5日	34.93	154,700	0.0160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6日	33.13	78,600	0.008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7日	30.88	54,800	0.005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30.39	91,600	0.0095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1日	31.57	80,900	0.008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2日	31.93	66,500	0.006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3日	30.77	95,300	0.009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4日	29.14	56,300	0.0058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7日	29.92	102,500	0.010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8日	30.26	81,400	0.008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9日	30.90	55,600	0.0058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0日	30.49	52,100	0.005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1日	30.91	160,800	0.0167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日	32.66	125,100	0.0130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4日	33.92	89,100	0.0092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5日	33.91	120,600	0.0125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6日	33.36	60,000	0.0062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7日	32.43	84,800	0.0088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0日	32.02	30,700	0.0032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1日	32.32	101,500	0.0105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2日	29.89	114,500	0.0119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3日	29.64	75,500	0.0078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4日	29.50	104,100	0.0108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7日	29.82	89,600	0.0093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8日	29.81	148,900	0.015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19日	29.24	87,300	0.0091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0日	28.70	98,300	0.0102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1日	28.55	100,500	0.010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4日	29.33	214,700	0.0223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5日	30.21	178,5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6日	29.40	210,705	0.0219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7日	28.19	632,500	0.0656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8日	26.87	471,600	0.0489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31日	27.64	199,700	0.0207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日	27.07	139,600	0.0145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日	26.30	321,500	0.0333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3日	26.48	190,800	0.0198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	25.79	144,600	0.015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7日	25.56	178,3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8日	25.16	210,900	0.0219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9日	24.40	334,700	0.0347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0日	24.37	325,371	0.0338
合计				12,158,008	1.261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信	合计持有股份	169,557,943	17.59	157,399,935	16.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09,336	3.33	82,948,606	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48,607	14.26	74,451,329	7.72
合计		169,557,943	17.59	157,399,935	16.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中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中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57,399,935	16.33
合计			157,399,935	16.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8,56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9,280,6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中信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中信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19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3.00%； （3）第三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20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北京中信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中信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中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中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中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信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中信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15%以上。

2、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中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中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中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中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中信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中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中信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信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6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62,000,000	35.22%	8.59%	否	否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0%	122,000,000	122,000,000	69.30%	16.90%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2%	18,250,000	18,250,000	25.00%	2.53%	6,250,000	34.25%	48,507,012	88.58%
邓会生	4,309,714	0.60%	-	-	-	-	-	-	-	-
合计	253,376,992	35.12%	140,250,000	140,250,000	55.35%	19.43%	6,250,000	4.46%	48,507,012	42.8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小红女士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84,310.42	1,305,517.06
短期借款	248,415.03	227,689.39
流动负债合计	1,077,637.20	1,071,186.43
负债合计	1,077,637.20	1,071,186.43
净资产	206,673.22	234,330.63
营业收入	2,985,917.99	1,496,558.47
利润总额	19,176.42	33,155.54
净利润	13,693.85	26,927.13

截止2020年6月30日，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55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07.12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元；资产负债率82.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03.2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01.50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92.44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9.3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9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98%；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135.7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69.5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